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不競爭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目錄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2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4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 「AV」           | 指 | 音視頻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不競爭契據(1999)」  | 指 | 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首份更改契據(2002)」 | 指 |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

---

## 釋 義

---

|           |   |   |
|-----------|---|---|
| 「佛山TCL」   | 指 | 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照明」    | 指 |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股權之80%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
| 「惠州TCL移動」 | 指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通訊間接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審閱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條款)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作出之批准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客音」      | 指 |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TCL集團公司擁有100%                                       |

---

## 釋 義

---

|                |   |  |
|----------------|---|--|
| 「酷友」           | 指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股權之80%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
| 「酷友增資」         | 指 | 按酷友增資協議擬增加酷友註冊資本   |
| 「酷友增資協議」       | 指 | 由TCL王牌、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向酷友出資，以換取於酷友註冊資本中相應部份之權益 |
| 「酷友注資」         | 指 | 由TCL王牌根據酷友增資協議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 「不競爭安排」        | 指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擬定之建議安排   |
| 「O2O」          | 指 | 線上至線下  |
| 「原不競爭契據」       | 指 | 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及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
| 「訂約各方」         | 指 | 酷友增資協議之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任何彼等之一  |
| 「碰碰科技」         | 指 | 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46.2%之權益由史萬文先生擁有，因此，為史萬文先生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興業僑豐融資」        | 指 |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 指 |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
| 「服務」            | 指 | 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就電視產品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產品售前、售中、售後及商返機產品維修服務及批量性故障機協助處理服務；向用戶提供報修、調試安裝、維修、鑒定、退換等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商返機的前端維修、退換機的鑒定，並根據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協助處置；銷售活動的參與和協同；服務品牌建設；突發事件處理；產品品質資訊回饋；協助處理政府部門對產品的抽查；備件計劃制定與實施；及呼叫服務；上述售後服務須符合中國規定的商品三包政策(包修、包換及包退)的標準 |
| 「服務合同」          | 指 |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同  |
| 「服務費用」          | 指 |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

## 釋 義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服務之供應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速必達」     | 指 |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75%及25%權益分別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CL空調器」  | 指 | 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8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
| 「TCL聯繫人」  | 指 | 惠州TCL移動、TCL空調器、TCL合肥、佛山TCL及惠州照明，彼等各自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                                 |
| 「TCL通訊」   | 指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TCL集團」   | 指 |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 「TCL合肥」   | 指 | 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

---

## 釋 義

---

|                 |   |   |
|-----------------|---|---|
| 「TCL實業」         | 指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CL王牌」         | 指 |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 指 |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契據   |
| 「通力控股」          | 指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 「電視產品」          | 指 | 本集團生產之電視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   |
| 「用戶」            | 指 | 服務之用戶   |
| 「五合神科技」         | 指 | 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其60%、20%及20%之權益分別由楊斌先生、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為酷友之高級管理層)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郝義  
閔曉林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薄連明  
黃旭斌  
史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關連交易  
不競爭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就實施酷友增資而言，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鑒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放棄投票。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其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興業僑豐融資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興業僑豐融資後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不競爭安排

### A. 有關本集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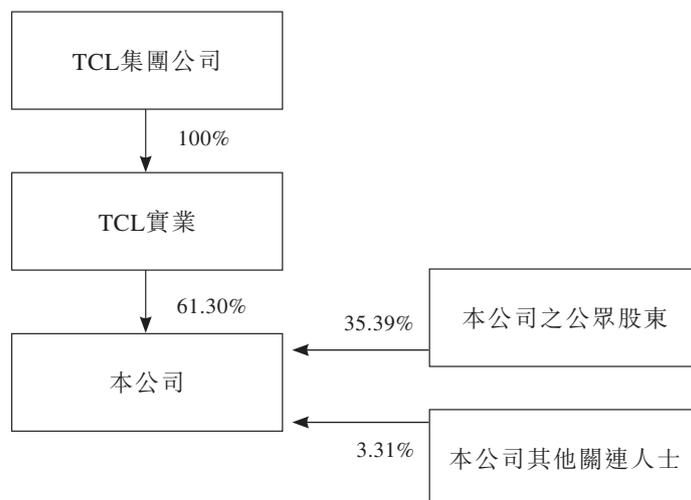
TCL集團（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實業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間接（透過TCL實業）持有817,50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30%。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之企業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不競爭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不競爭安排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由於並無董事於建議訂立之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彼等須或已經就批准訂立不競爭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間不競爭安排之歷史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根據不競爭契據(1999)，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02)，製造、裝嵌、分銷及維修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

## 董事會函件

為實施通力控股之分拆計劃，本公司曾進一步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受限制業務範圍內排除。

### C. 建議原不競爭契據之變動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為實施酷友增資，須對原不競爭契據作出修訂，以免出現可能的技術性違約，乃因訂約各方（TCL王牌除外）投資於酷友將被視作彼等參與受限制業務。

建議對原不競爭契據作出修訂，以使受限制業務將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

下表進一步說明原不競爭契據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項下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變動：

|                | 音視頻產品            |                  |                  |                  | 白家電 |    |    |    | 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    |    |    |
|----------------|------------------|------------------|------------------|------------------|-----|----|----|----|-----------------|----|----|----|
|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 不競爭契據 (1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份更改契據 (2002)  | ✓                | ✓                | ✓                | ✓                | X   | X  | X  | X  | ✓               | ✓  | ✓  | ✓  |
| 第二份更改契據 (2013)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   | X  | X  | X  | ✓               | ✓  | ✓  | ✓  |
| 第三份更改契據 (2014)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br>(電視機<br>除外)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獲得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
- 完成酷友增資

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酷友註冊資本之合共15%或以上實益權益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 擬採取之措施

為達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條款而言，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將向本公司作出半年度確認，表明彼等各自己遵守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並將就此於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有關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提供之有關其遵守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資料。
- (ii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承諾提供給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所需之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須通過中期或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已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遵守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事項而作出之決定。

### D. 不競爭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與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訂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根據酷友增資協議，完成酷友增資須待(其中包括)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過連同訂約各方投資酷友以利用酷友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優勢，是本公司的一項重要的戰略性舉措，其目的在於快速及積極地應對電子商務時代新消費模式所帶來的挑戰，同時把握該等新消費模式所帶來的商機。

### 投資於電子商務行業

#### 新消費行為模式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猛。隨著電子商務在工業、農業、商貿流通、交通運輸、金融、旅遊和城鄉消費等各個領域的應用不斷得到拓展，應用水準不斷提高及深入。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對經濟社會生活帶來重大影響，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根據自艾瑞諮詢集團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獲取之相關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網民總數達5.64億，網絡購物人數高達2.71億，且在不斷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34,380億元，較上年增長13.1%，其中網絡購物交易規模約人民幣18,500億元，較上年增長42%，佔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達7.8%，較上年提高1.6%。

中國網絡購物市場整體還將保持相對較高增速，且O2O業務模式將迅速發展，並成為電商市場主流。預計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網絡購物市場交易規模每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0,000億元，並將佔據整個消費品零售總額更多的比重。

####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零售之成本優勢

與傳統零售模式以實體店廣泛零售網絡以及在人力資源等營運方面巨大開支為特點相比，網絡零售平台之其中一個重要優勢是有關租金開支及人力資源等其他相關方面之營運成本可以大幅削減。

由於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之競爭日趨白熱化，毛利率日愈微薄。因此，銷售量成為推高本集團溢利之重要因素。鑑於營運成本較低之優勢，具有先進及優質電子商務平台之公司與透過傳統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之公司相比，在其商品定價時更具競爭力從而在極大地提高銷售量並實現更高溢利方面掌握有利地位。此外，互聯網基礎建設快速發展，促使消費者能夠快速使用網絡購物平台，亦有助於實現更高銷售量，而僅具有實體店零售網絡之公司卻僅能佔據有限之地理區域。

### 以參與酷友增資之方式投資於電子商務行業

原不競爭契據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施加任何限制。無論是否修訂原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均可自由選擇透過建立自身的電子商務平台，或透過自身投資於酷友而進入電子商務行業。然而，與參與酷友增資相比，獨自投資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建立自身的電子商務平台代價較高*

首先，由於本公司之銷售渠道及零售模式之現有架構起初旨在以傳統方式（即實體零售專賣店）經營銷售業務，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自身的電商平台。建設有關平台將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金，而最大的挑戰是目前電子商務人才極其缺乏。

其次，O2O業務模式不僅涉及消費者進行零售交易的網絡平台，還包括各方面之售後服務，此亦須大量財物及時間投入。於酷友增資完成後，酷友將收購速必達及客音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從而立刻提升酷友在提供物流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這兩者於O2O業務模式來說不可或缺）等核心服務領域的能力。有關速必達及客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酷友之日後計劃」一段。

第三，由於擁有先進電子商務平台之好處，本公司之眾多同業者及競爭者已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建立電子商務平台，從而將其零售模式轉型。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倘若對這一趨勢反應過慢就會面臨其市場份額流失的風險。

鑒於上述者，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和用戶消費行為習慣的改變已經不容許本公司逐步發展O2O業務及慢慢建設其自身之電商能力。本公司須利用酷友的現有電商平台助力其O2O業務的發展。

#### *TCL品牌「線上百貨商場」之協同效應*

本集團可透過自行投資於酷友（毋須修訂原不競爭契據）或透過連同訂約各方參與酷友增資而從酷友之現有電子商務平台中獲益。經比較該兩項選擇，本公司認為，後一選擇將更為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低投資成本外，聯合投資於酷友將為本公司提供協同效應。

酷友增資協議訂約各方提供之協同效應乃本公司從自身投資於酷友無法獲得之獨特優勢。在互聯網時代，網絡店舖有大量商品售賣及豐富的網頁內容，消費者在瀏覽這些網店及購物的自然偏好充分反映了消費者的行為意識。因此，通過投資酷友及利用酷友現有的電商平台，連同其他TCL品牌產品（如手機及白家電等），本公司之電視

機產品將能夠獲得除現有消費者以外其他TCL產品的支持者及消費者的廣泛關注，從而顯著擴大其潛在消費群，並將自酷友增資帶來的TCL品牌「線上百貨商場」之協同效應中獲得極大益處。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努力從「以產品為中心之平台」轉型為「以消費者為中心之平台」。以產品為中心之平台的收益一般都是一次性的，而以消費者為中心之平台卻是向目標消費者持續推銷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產生可持續的經營收入。於投資酷友作為酷友增資之一部份後，本公司將能夠進入及使用酷友整個O2O平台的大數據中心，本公司從而可以掌握其他TCL產品之消費者的消費數據。

### 本集團可分享TCL品牌「線上百貨商場」之財務收益

完成酷友增資後，除對本集團透過酷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電視機產品之銷量增長之積極一面外，參與酷友增資亦將令本公司有權作為酷友之股東(通過TCL王牌)享有酷友作出之利潤分派。

儘管於完成酷友增資後本公司(透過TCL王牌)將不會成為酷友之控股股東，然而，酷友於酷友增資完成後之龐大業務規模將產生規模經濟效應。此外，酷友之日後業務增長將在「線上百貨商場」概念下。酷友之業務規模及日後增長預計均將較本集團單獨投資於酷友(即並無TC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參與)之情況下發展更迅速。本公司將有權可分享酷友從買賣電視機產品以外之業務產生之利潤。

### 實施酷友增資

董事認為，與透過自身投資於酷友(即並無酷友增資協議之其他訂約各方參與)相比，透過連同酷友增資協議之其他訂約各方參與酷友增資而尋求O2O及電子商務領域之商機對本公司而言更符合商業利益。因此，董事已考慮原不競爭契據的相關影響。

完成酷友增資後，訂約各方將被視為通過彼等於酷友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鑑於原不競爭契據所施加之現有限制，為實施酷友增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安排乃屬必須及必要。

### 排除電視機分銷及保養

酷友作為TCL品牌產品之綜合O2O及電子商務平台，其日後運作將必須具備從事廣泛系列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分銷及銷售的能力。

O2O業務模式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是透過網絡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消費產品之保養，此乃網絡零售交易的自然延伸部分。鑑於電器產品(包括電視機)之保養被酷友視為日後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因此有必要將其從受限制業務範圍排除以避免原不競爭契據之可能技術違約。

### 排除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

該排除之理由及必要性可從歷史觀點及商業角度說明如下：

- 與不競爭契據(1999)訂約各方原本意向之偏離

回顧過往，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納入受限制業務之原意乃涵蓋電視機相關產品及其演變。鑑於自訂立不競爭契據(1999)過去十五年以來，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之定義及內涵已廣泛演變到其幾乎涵蓋所有類型的消費產品(遑論電器產品)。因此，隨着時間的推移，此條款目前的字面涵義已導致與不競爭契據(1999)訂約各方(包括本公司)之原意有所偏離。建議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從受限制業務排除之主要目的乃為儘可能避免對「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一詞之混淆及誤解。

- 實施酷友增資

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從受限制業務排除將令酷友有足夠空間經營有關各種電器產品(包括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之O2O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與TCL集團合作開發互聯網相關產品之靈活性

建議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從受限制業務排除將有助於釐清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並為不競爭領域設定清晰界限。本公司認為，TCL集團在基於互聯網產品領域擁有更佳商業資源。因此，TCL集團將更被激勵並願意將其資源配置於開拓有關基於互聯網產品之商機。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有機會（並具靈活性）與TCL集團合作以投資於該領域。該靈活性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商機，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基於互聯網產品領域。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及益處，董事會認為，不競爭安排之建議範圍（尤其是有關將電視機分銷及保養以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及組裝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乃屬適當、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投資於酷友

根據酷友增資協議，酷友增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酷友增資前<br>持有酷友之<br>百分比 | 於酷友<br>增資前所持<br>相應註冊<br>資本金額<br>(人民幣) | 根據酷友<br>增資協議<br>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出資方式 | 於酷友增資<br>完成後所持<br>相應註冊<br>資本金額<br>(人民幣) | 於酷友<br>增資完成後<br>持有酷友之<br>百分比 |
|-----------|------------------------|---------------------------------------|-------------------------------|------|---|------------------------------|
| TCL 集團公司  | 80%                    | 40,000,000                            | 135,000,000                   | 現金   | 175,000,000                             | 35%                          |
| 碰碰科技      | 20%                    | 10,000,000                            | 25,500,000                    | 現金   | 35,500,000                              | 7.1%                         |
| 五合神科技     | 0%                     | -                                     | 64,500,000                    | 現金   | 64,500,000                              | 12.9%                        |
| TCL 王牌    | 0%                     | -                                     | 80,000,000                    | 現金   | 80,000,000                              | 16%                          |
| 惠州 TCL 移動 | 0%                     | -                                     | 50,000,000                    | 現金   | 50,000,000                              | 10%                          |
| TCL 空調器   | 0%                     | -                                     | 50,000,000                    | 現金   | 50,000,000                              | 10%                          |
| TCL 合肥    | 0%                     | -                                     | 30,000,000                    | 現金   | 30,000,000                              | 6%                           |
| 佛山 TCL    | 0%                     | -                                     | 7,500,000                     | 現金   | 7,500,000                               | 1.5%                         |
| 惠州照明      | 0%                     | -                                     | 7,500,000                     | 現金   | 7,500,000                               | 1.5%                         |
| 合計        | 100%                   | 50,000,000                            | 450,000,000                   |      | 500,000,000                             | 100%                         |

根據酷友增資協議，於酷友增資後，酷友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酷友增資後，由於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TCL王牌)僅持有酷友註冊資本16%之權益，故酷友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賬目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酷友注資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酷友之資料

酷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TCL集團公司、客音與碰碰科技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50%、30%及2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TCL集團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其全資附屬公司客音收購酷友註冊資本之30%權益。因此，TCL集團公司持有酷友註冊資本之8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及碰碰科技仍分別保持酷友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

酷友為一家電子商務公司，目前擁有專業的電商團隊及行業一流的電商人才。其具有日處理100,000份零售訂單的能力及具有自印冠名零售發票資格。

經向TCL集團公司詢問，本公司獲悉：

- 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透過其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從事電視機產品銷售及分銷；
- 酷友自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透過其線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及分銷之電視機產品約97.76%為TCL品牌電視機(包括但不限於「TCL」及「樂華」品牌)，乃由酷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費率定價向本集團採購及購買；及
- 自酷友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有關電視機及有關TCL品牌電視機之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分別僅佔本集團同期有關電視機總銷售收入之約3.3%及3.25%。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及分銷電視機屬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內，因此偏離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現有不競爭安排(「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有關不合規事項之事實及情況，考慮到其背景，亦認為：

- 由酷友銷售及分銷電視機令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渠道多樣化及擴闊，並因此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流，而非與本集團競爭市場份額。隨著以網上購物量飆升為特徵之互聯網時代的到來，透過涉足線上銷售渠道緊隨行業發展

## 董事會函件

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其能更有效地促進零售量，詳情見本通函前一節「不競爭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 本集團並未因酷友銷售及分銷從本集團購買及採購之電視機產品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
- 酷友向本集團購買及採購電視機產品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已並將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供應主協議之規管進行，其已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董事相信，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基於以下看法考慮並檢查該建議：
  - (i) 有關出售電視機之目的並非為TCL集團內部使用，而是為了TCL集團之業務目的（包括分銷或轉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列明）；及
  - (ii) 有關向TCL集團銷售電視機將擴大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渠道，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流，而本集團可藉此從中直接獲益；
- 按銷售收入計，透過酷友銷售及分銷之電視機產品僅佔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總銷售收入之很小百分比。

下表載列酷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
| 經營收益       | 153,858                                       | 24,516  |
| 經營溢利／(虧損)  | (300)   | (34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49)   | (342)   |
| 溢利／(虧損)淨額  | (249)   | (342)   |

---

## 董事會函件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總資產 | 29,670   | 16,352  |
| 總負債 | 25,261   | 11,694  |
| 淨資產 | 4,409    | 4,658   |

### 酷友之日後計劃

完成酷友增資後，酷友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計劃擬按如下方式使用：

1. 收購速必達及客音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並增加此兩家公司之註冊資本，從而提升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
2. 建設大數據中心、升級直銷零售業務系統、新媒體及用戶運營中心，以及組建酷友之營運團隊；及
3. 建設體驗店，以透過提高使用者體驗及提供增值服務，增加用戶黏性。

### 速必達

完成酷友增資後，酷友將利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向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收購速必達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速必達由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速必達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分別持有速必達註冊資本之75%及25%權益。

速必達之競爭優勢載列如下：

- (1) 其是成立時間較長的向TCL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平台；
- (2) 其物流業務營運成本公開透明，並聯合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各事業部對採購成本進行招標議標；

---

## 董事會函件

---

- (3) 其擁有先進的物流資訊科技系統，能滿足各產業訂單相關產品運輸；
- (4) 其於中國擁有39個區域配送中心；
- (5) 其可提供專業的物流解決方案，提高運輸效率；及
- (6) 通過規模效應來整合業務資源，有效減少其物流服務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速必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
| 經營收益       | 48,163  | 32,336  |
| 經營溢利／(虧損)  | 153   | 5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95   | 149   |
| 溢利／(虧損)淨額  | 215   | 10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 總資產        | 18,878  | 13,669  |
| 總負債        | 16,623  | 11,628  |
| 淨資產        | 2,256   | 2,041   |

收購速必達註冊資本之100%權益將為酷友帶來各種益處，包括：

- (1) 速必達已在27個省建立具有營運能力之分支機構，可供酷友收購後充分利用；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速必達已實施送裝一體化，作為其售後服務之一部份，於收購後，酷友將自擁有自身之送裝一體化能力中獲益，將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

### 客音

除速必達外，酷友將利用約人民幣45,000,000元向TCL集團公司收購客音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客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客音乃中國領先的呼叫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透過統一的TCL服務熱線為TCL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並為眾多企業提供外包及相關在線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持有客音註冊資本之100%權益。

客音之競爭優勢包括如下：

- (1) 其營運成本較低；
- (2) 其為一個已升級至Hawkeye系統平台的呼叫中心系統平台，利用地理數據支持線上及線下O2O訂單及物流訂單，並支持貨物運送裝一體化服務；及
- (3) 其利用新多媒體接入平台及交互式話音應答(IVR)系統，以提供分層服務，且其擁有多元化服務界面管理，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服務需求。

下表載列客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萬元)<br>(經審核) |
|------------|---|---|
| 經營收益       | 3,724   | 51,258  |
| 經營溢利／(虧損)  | (92)  | 30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2)  | 355   |
| 溢利／(虧損)淨額  | (33)  | 355   |

---

## 董事會函件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總資產 | 5,094    | 5,361   |
| 總負債 | 1,084    | 1,319   |
| 淨資產 | 4,010    | 4,042   |

收購客音之100%權益將為酷友帶來多種益處：

- (1) 客音目前擁有先進的呼叫中心平台，其能夠利用客戶的地理數據實現工程師於周邊100米範圍內的服務能力。於收購後，酷友將擁有支持送裝調一體化服務的同等能力，從而可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
- (2) O2O的一個核心環節就是提供服務。對酷友而言，收購客音的意義在於建立自身的服務平台。

### 本集團與酷友之日後業務關係

倘不競爭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按此實施，則本集團與酷友於不競爭安排下之業務關係將改變。本集團與酷友根據原不競爭契據之現有業務關係為以產品為導向，其中本集團僅就銷售、購買及轉售電視機產品與酷友交易。本公司須分別向TC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採購其他業務服務(如物流及呼叫中心服務)。於完成酷友增資及酷友收購速必達及客音後，酷友將成為可提供各種O2O相關服務(包括物流、呼叫中心服務及保養服務)之O2O平台，因而本公司可向其採購該等服務。酷友屆時將成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電視機產品之一站式O2O平台。酷友亦將向本公司提供使用自訂約各方滙集之「大數據」，而本公司可使用該等資料發展其業務。

### 分銷模式

於酷友增資完成後，酷友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商，而彼等間之業務交易將繼續按市場化基準進行。尤其是作為電視機產品之供應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向酷友出售彼等之產品，而酷友將透過其自身之線上零售平台或其他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轉售或分銷該等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透過該等線上平台下達之訂購單。該模式與本集團行業競爭對手採納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作為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

期限： 除非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否則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應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方可開始進行。

先決條件：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開始進行：

1.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
2. 不競爭安排已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及
3. 酷友增資已完成。

提供服務： 在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上限而本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用戶及服務供應商同意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必須是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按交易雙方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及同意，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的公平價格範圍後訂定。如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作參考，則有關交易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可遜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及／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於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生效期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所述之原則就服務之涵蓋範圍、服務回應時間、服務流程、備件之採購及供應方式及其他要求等，進行磋商及訂立服務合同，列明雙方就有關服務之提供所同意之各項條款。

服務費用：

在不違反上文「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述原則的前提下，服務費用按下述標準釐定：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向該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2%以內為計算基礎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通脹率等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服務供應商及用戶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付款條款：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定期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核對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30至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終止：

倘若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水準或服務費用明顯遜於業界平均水準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水準，則用戶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後，終止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董事會函件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供應商承諾及承諾促使，當任何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會促使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C.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服務費用之上限定為電視產品銷售收入之2%。該上限乃經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經相互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就其直接向其客戶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而內部產生之成本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成本佔該年度電視產品銷售收入之約2.25%。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服務費用之具體費率將在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不超過2%，其將於服務合同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之現行公平價格範圍及／或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言不可遜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後訂定。

預期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內所載之定價政策，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

|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電視產品之售後<br>服務主協議 |                                      |                                      |                                      |
| 服務費用             | 337,820                              | 649,546                              | 795,491                              |

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過去所發生之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成本；
-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之上限（即電視產品之銷售收入之2%）；
- 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呼叫中心服務。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呼叫中心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本集團就TCL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向TCL集團分別支付約18,584,000港元、20,197,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iResearch之資料，其預計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前，中國市場線上購物之年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40,000億元。作為擬利用O2O電子商務平台促進其銷售之中國電視機領導品牌之一，本集團亦預見其於同期之銷量將大幅增加；
- 為應對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及快速發展之技術，本公司將須頻繁推出新一代電視產品。客戶對具有最新及先進技術特徵之電視產品要求售後服務之比率通常相對較高；
- 本集團擬於日後進一步擴大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範圍，以促進電視產品之銷售。售後服務範圍之不斷擴大將導致就提供商售後服務之開支金額增加；及
- 未來幾年很可能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發生通脹。

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並定期檢討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安排，並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致力保持本集團之獨立性、該等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條款)之公平性及本公司與除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交易之權利。具體而言，相關安排包括：

- (i)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及
- (ii)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政策進行該等交易，有關採購政策主要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獲得報價及／或向多家供應商招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已建立關係之規模供應商(包括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查詢而獲得報價。

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手提出相同或更優惠之條款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手之公司背景；其聲譽及可靠性；其按照合同條款進行交易之能力；及其對本集團需求之了解，以便於交易中最大化本集團之利益，並同時減少本集團之交易時間及成本。

#### D.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由於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提供有關電視產品售後服務;
- (ii)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及
- (iii) 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 IV. 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安排及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於該等TCL集團之權益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於638,273,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郝義先生於201,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閆曉林先生於79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2,663,175股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旭斌先生於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於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6.75%、0.002%、0.008%、0.03%、0.02%及0.06%。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不競爭安排及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7,50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VII.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32至43頁所載之興業僑豐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的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上述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X.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競爭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7頁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2頁至43頁之興業僑豐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不競爭安排；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宣佈（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與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訂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認繳款項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透過TCL王牌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2)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貴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有關電視產品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權之80%由TCL集團公司直接持有。TCL王牌(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訂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7,504,4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競爭安排，以便進行酷友注資。不競爭安排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TCL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及曾憲章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於提供吾等之意見時，除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外，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以下所刊載有關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資料：

- (i)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 (ii)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 (iii) 首份更改契據(2002)；
- (iv) 不競爭契據(1999)；
- (v)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 (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及
- (viii) 通函。

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但並無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有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基準，而據此吾等能構思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酷友之資料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已於聯交所上市。目前，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權之80%由TCL集團公司直接持有。TCL王牌（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酷友增資協議，其中，TCL王牌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酷友增資後， 貴公司將間接持有酷友註冊資本之16%權益。

TCL集團公司（ 貴公司之最終股東）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酷友為一家電子商務公司，目前擁有專業的電子商務團隊及行業一流的電子商務人才，具有每日處理100,000份零售訂單的能力及具有自印冠名零售發票資格。

## II. 不競爭安排之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1999)，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02)，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

為實施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分拆， 貴公司曾進一步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貴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受限制業務範圍內刪除。

為實施酷友增資，酷友增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向酷友作出投資。上述訂約各方（TCL王牌除外）投資於酷友將被視作彼等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可能導致技術性違反原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完成酷友增資後違反原不競爭契據之後果，建議修訂原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完成酷友增資將不會導致有關違反。

### III. 不競爭安排

經計及原不競爭安排及為確保實施酷友增資及 貴集團於酷友之投資，相關安排載列如下（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將訂立相關安排）：

根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 貴公司訂立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電視機分銷及保養相關產品以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將不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以便允許訂約各方於完成酷友增資後透過酷友參與該等業務。

由於原不競爭契據需進行修改，以消除有關上述業務的限制，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不競爭安排以將電視機分銷及保養以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從受限制業務範圍內剔除乃屬公平合理。

下表進一步說明原不競爭契據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項下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變動：

|               | 音視頻產品    |          |          |          | 白家電 |    |    |    | 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 |    |    |    |
|---------------|----------|----------|----------|----------|-----|----|----|----|-----------------|----|----|----|
|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製造              | 組裝 | 分銷 | 保養 |
| 不競爭契據(1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份更改契據(2002)  | √        | √        | √        | √        | X   | X  | X  | X  | √               | √  | √  | √  |
|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 X(電視機除外) | X(電視機除外) | X(電視機除外) | X(電視機除外) | X   | X  | X  | X  | √               | √  | √  | √  |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 X(電視機除外) | X(電視機除外)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IV. 不競爭安排之進一步分析

不競爭安排旨在方便及實施酷友增資及 貴集團於酷友之投資。相關安排旨在處理原不競爭契據所產生之技術問題，以滿足酷友維持適當營運之需求。有關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已考慮下列因素。

中國零售業時下競爭激烈，且電子商務市場亦不例外。為開發一個O2O與電子商務的綜合平台，必須擁有從事分銷及銷售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以及為彼等提供售後保養的能力。因此，將「電視機分銷及保養」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將有助於酷友於完成酷友增資後改善其服務組合並提升其競爭力，進而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此外，「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幾乎涵蓋時下大部份電器產品。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排除將令酷友有足夠空間經營有關各種電器產品（包括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之O2O業務。此外，排除「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將為 貴集團選擇開發互聯網相關產品之方法時帶來靈活性，例如投資於TCL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無任何潛在顧慮。

根據iResearch作出之研究，未來五年服務行業之O2O複合增長率將介乎20%至50%，而傳統行業之反向O2O複合增長率將超過600%。由於誠如iResearch所示市場快速發展之趨勢， 貴集團擁有更多靈活性並可投資於TCL集團之成員公司乃 貴集團之優勢。此外，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從受限制業務排除將為TCL集團公司利用其資源於互聯網相關產品提供更多激勵，從而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與TCL集團公司合作之機遇（及靈活性）。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後，吾等注意到，酷友增資預計會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以下益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電子商務在過去十年被認為發展迅速，已成為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已迅速接近6億人，且電子商務收入年複合增長達70%。中國電子商務正步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在中國的電子商務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政策，以令中國成為全球電子商務的領導者。此外，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間市場顯然是電子商務購物增長的強勁推動力之一，乃因中間市場客戶的消費習慣已發生改變，且彼等更願意在網上購物。

與企業對企業和消費者對消費者之電子商務領域相比，O2O在中國並不太普及，因此，O2O在中國尚有發展空間。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終端之快速增長，O2O進入電子商務市場的主流。酷友增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進入電子商務行業，發展其O2O業務，並從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中獲益之良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原不競爭契據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施加任何限制。無論是否修訂原不競爭契據， 貴公司均可自由選擇透過建立自身的電子商務平台，或透過自身投資於酷友而進入電子商務行業。然而，由 貴公司投資酷友並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由於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退出後，中國市場對LCD電視機的需求下降，此令 貴集團面臨新的挑戰。參與酷友增資令 貴集團利用其他集團公司之資源並降低 貴集團之投資成本。從而 貴集團可分配資源至其他方面(如研發)，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此外，酷友可由TCL集團公司各成員採購， 貴集團之回報因規模經濟相信會較高。

鑑於中國電子商務之發展步伐，發展 貴集團自身之電子商務平台似乎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符合最佳策略。長時間開發 貴集團自身之電子商務平台可能令 貴集團失去大量商機。酷友增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有效途徑，透過利用酷友業已建立之電子商務平台轉變其零售模式及發展其O2O業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傳統零售商正試圖從網上商店之激烈競爭中保留彼等之市場份額。酷友增資將有助 貴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乃因線上零售平台的即時訪問性打破了實體零售網絡的界限。線上零售平台亦有望降低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憑藉較低之運營成本， 貴集團將能對其消費品作出更具競爭力之定價，從而提升銷量。

除其現有消費者外， 貴集團之電視機產品透過酷友之電子商務平台將能夠更廣泛地被其他TCL產品的愛好者及潛在消費者接觸到，並因而從TCL品牌線上「百貨商店」之協同效應中極大獲益。

於先前年度，酷友僅擔任 貴集團之分銷商，為客戶進行零售交易提供線上平台。完成酷友增資後，酷友之核心業務將進一步發展至O2O業務，其不僅包括客戶可進行零售交易之線上平台，亦包括售後服務及分銷電器(包括電視產品)。於完成酷友增資後，訂約各方將被視為參與受限制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為解除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作出之承諾，以便酷友可改善其服務組合，從而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產生更大價值，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乃屬必要。

除上文所述酷友增資將帶來之益處外，吾等留意到，不競爭安排將令 貴集團及TCL聯繫人可投資於「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而言，TC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比 貴集團擁有更好的資源。通過與TC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投資於該等公司， 貴集團可於發展

O2O業務過程中在諸如資本資源、人力資源，及物流基礎設施等領域獲得更好資源。如上所述，TC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從事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有助於創造TCL品牌之協同效應，並提高消費者對 貴集團產品之認可。吾等認為，該安排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不競爭安排乃旨在促進及實施酷友增資以及 貴集團於酷友之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酷友注資及不競爭安排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不競爭安排將令 貴集團可投資於酷魚並利用酷友經營之電子商務平台，此將令 貴集團可發展其O2O業務，並可使其股東從預期之業務擴展及協同效應中獲益。倘不競爭安排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酷友增資將不會進行，且股東將無法享受酷友增資之益處。考慮到(i)酷友增資須以(其中包括)不競爭安排為條件；及(ii)上述酷友增資及不競爭安排之預計益處，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 V.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電視機製造商及分銷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其產品遍佈世界各地。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積極響應市場變化，並實施持續的行業整合及升級。其已步入產業轉型之道路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貴集團之分部收益 |                   |                   |                   |
| 電視－中國市場  | 19,615,224        | 23,146,374        | 25,665,747        |
| 電視－海外市場  | 8,743,034         | 11,939,494        | 11,884,234        |
| 其他       | 4,574,105         | 4,598,987         | 4,201,389         |
| 合計       | <u>32,932,363</u> | <u>39,684,855</u> | <u>41,751,370</u> |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服務： 在 貴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上限而 貴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 貴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同意 貴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 貴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TCL集團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價格釐定： 貴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TCL集團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2%以內為計算基準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通脹率等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TCL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先前售後服務乃為內部提供，並無獨立第三方參與。誠如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所載，服務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訂約雙方各自之利益，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相關服務之公平價格範圍釐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亦載明，服務費用不得超過電視產品銷售收入之2%。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服務費用 | <u>337,820</u> | <u>649,546</u> | <u>795,491</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而釐定：(i)貴集團過去所發生之售後服務成本；(ii)TCL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若干呼叫服務（其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8,580,000港元、20,2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iii)電視產品銷售量之估計上升；(iv)因進一步擴大售後服務範疇而產生之售後服務開支金額估計增加；及(v)於未來幾年人民幣很可能升值及中國很可能發生通脹。

吾等留意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TCL集團收取之過往呼叫中心服務費，此乃主要由於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規定擬外判之服務範圍更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之電視機銷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br>(千台) | 二零一二年<br>(千台) | 二零一三年<br>(千台) |
| LCD電視機 | 10,860        | 15,527        | 17,184        |
| CRT電視機 | 4,185         | 2,030         | 1,055         |
| 電視機總銷量 | <u>15,045</u> | <u>17,557</u> | <u>18,239</u> |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之LCD電視機總數增長約166萬台至約1,718萬台，增長約10.7%。CRT電視機之銷量從二零一二年之約203萬台下落約48.0%至二零一三年之約106萬台。貴集團電視機之總銷量增長乃主要由於：(i)積極探索及引進新產品；(ii)通過國際娛樂市場推廣增強品牌影響力；及(iii)通過跨產業策略聯盟令產品多樣化。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於全球LCD電視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達6.5%。同時，貴集團維持其於中國LCD電視市場第一的地位，市場佔有率約達18.1%。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貴集團之業務擴展及由酷友增資所帶來之協同效應，預期貴集團電視產品之整體銷量將繼續增長。根據iResearch之資料，其預計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前，中國市場線上購物之年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40,000億元。作為擬利用O2O電子商務平台促進其銷售之中國電視機領導品牌之一，貴集團亦預見其於同期之銷量將大幅增加。預計售後服務開支金額預計將相應增加。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視產品銷量及銷售收入之計算，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作出有關估計之假設及基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集團於先前年度內部提供售後服務。由於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過往售後服務開支明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為電視產品之銷售收入之約2.2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費用將按電視產品銷售收入之2%以內為計算基礎收取，此低於內部售後服務收取之過往費率。預計貴集團可節省售後服務之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  
鄭小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董事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42,517,513 | 3.19%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479,366    | 0.04%                   |
| 閆曉林                      | 實益擁有人          | 34,600     | 0.003%                  |
| 羅凱栢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薄連明                      | 實益擁有人          | 218,727    | 0.02%                   |
| 黃旭斌                      | 實益擁有人          | 60,560     | 0.005%                  |
| 史萬文                      | 實益擁有人          | 566,692    | 0.04%                   |
| 湯谷良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 實益擁有人          | 30,000     | 0.002%                  |
| 吳士宏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其他權益<br>(附註)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 | 963,218      | 0.07%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144,573      | 0.01%                   |

附註：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相關股份<br>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 | 3,535,289    | 0.27%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1,649,778    | 0.12%                   |
| 閔曉林                      | 實益擁有人 | 283,467      | 0.02%                   |
| 羅凱栢                      | 實益擁有人 | 266,667      | 0.02%                   |
| 薄連明                      | 實益擁有人 | 1,155,700    | 0.09%                   |
| 黃旭斌                      | 實益擁有人 | 708,711      | 0.05%                   |
| 史萬文                      | 實益擁有人 | 141,778      | 0.01%                   |
| 湯谷良                      | 實益擁有人 | 266,667      | 0.02%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2%                   |
| 吳士宏                      | 實益擁有人 | 266,667      | 0.02%                   |

##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相關相聯法團<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38,273,688 | 6.75%                      |
| 郝義                          | TCL集團公司           | 配偶權益           | 201,600     | 0.002%                     |
| 閔曉林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93,000     | 0.008%                     |
| 薄連明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663,175   | 0.03%                      |
| 黃旭斌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933,360   | 0.02%                      |
| 史萬文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799,518   | 0.06%                      |
| 李東生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38,356,756  | 3.20%                      |
| 郝義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33         | 0.00001%                   |
| 閔曉林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22,000      | 0.002%                     |
| 薄連明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65,700      | 0.01%                      |
| 史萬文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83,715      | 0.01%                      |
| 吳士宏                         | 惠州泰科立集團<br>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02,700     | 0.35%                      |
| 李東生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3,791,779   | 2.28%                      |
| 郝義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16         | 0.0001%                    |
| 羅凱栢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3%                     |
| 薄連明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9,103      | 0.01%                      |
| 黃旭斌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4,325       | 0.003%                     |
| 史萬文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937      | 0.03%                      |
| 湯谷良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3%                     |
| Robert Maarten<br>Westerhof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2,142       | 0.001%                     |
| 吳士宏                         | 通力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3%                     |

## (e)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之股份權益

| 董事  | 注資             | 華星注資之百分比<br>(附註) |
|-----|----------------|------------------|
| 薄連明 | 人民幣15,160,000元 | 0.15%            |

附註：由於薄連明先生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之約64.68%，而星漣持有華星注資之0.15%，因此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之權益。

## (f)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酷友之股份權益

| 董事  | 注資<br>(附註)     | 酷友注資<br>之百分比 |
|-----|----------------|--------------|
| 史萬文 | 人民幣35,500,000元 | 71%          |

附註：由於史萬文先生透過其擁有約46.2%之控制法團碰碰科技間接於酷友擁有權益，而碰碰科技持有酷友注資之71%，因此史萬文先生被視為擁有酷友之權益。

## (g)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所持相關股份<br>數目 | 佔相關相聯法團<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閔曉林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22,400    | 0.02%                      |
| 薄連明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61,420    | 0.02%                      |
| 黃旭斌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50,020    | 0.02%                      |
| 史萬文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80,740    | 0.02%                      |
| 李東生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3,256,165   | 1.11%                      |
| 閔曉林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392,200      | 0.03%                      |
| 薄連明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2,879,000    | 0.24%                      |
| 黃旭斌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016,035    | 0.08%                      |
| 史萬文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293,600      | 0.02%                      |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TCL集團公司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817,504,475<br>(附註1) | 61.30%<br>(附註2)         |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之817,50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333,598,514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及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及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30%      |
|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公司    | 惠州市仁仁巨實業有限公司  | 60%      |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興業僑豐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興業僑豐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興業僑豐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 (b)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d)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3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興業僑豐融資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及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完成根據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經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sup>(1)</sup>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sup>(1)</su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且標題為「關連交易－向酷友注資／不競爭安排」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且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上述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有關不競爭安排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